

青海省总工会

青总办通〔2021〕6号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迎春送暖战疫情·稳岗留工在青海” 工会“十送”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根据国家人社部、全国总工会等7部门《关于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8号）要求以及我省有关工作部署，省总工会决定开展“迎春送暖战疫情·稳岗留工在青海”工会“十送”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迎春送暖战疫情·稳岗留工在青海”

二、活动时间

2021年1月至3月底

三、活动内容

（一）送温暖。各级工会要积极筹措资金，广泛深入开展“两节”送温暖活动，重点走访慰问元旦、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的生产一线职工和直接面向群众服务的基层岗位一线干部职工（包括来

青务工人员，下同)。

(二) 送福利。各级工会要认真落实服务职工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及时为职工群众发放节日福利费，切实让广大职工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三) 送帮扶。各级工会要认真调查摸排职工生活情况，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建档立卡并发放专项帮扶资金，保障困难职工家庭节日期间的 basic 生活。

(四) 送防疫。各级工会要组织有关专家及专业团队，为广大职工特别是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一线职工讲授疫情防控知识，开展疫情防控实际操作培训，并通过工会门户网站等媒体广泛宣传普及，教育引导广大职工加强个人防护工作、降低个人感染风险。

(五) 送文体。各级工会要因地制宜开展丰富多彩的小型文化体育、休闲娱乐活动，免费开放工人文化宫、职工活动中心、职工书屋、户外劳动者驿站等各类工会服务阵地和场所，丰富职工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六) 送实惠。各级工会要结合实际，积极与有关商家、社会组织加强合作，广泛开展职工群众购物优惠活动以及送春联、送年货活动等，同时，延续开展“农民工平安返乡”活动，鼓励外来务工人员留青过年。

(七) 送团圆。各级工会要积极协助用人单位围绕春节传统风俗习惯和职工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需求，为坚守岗位的一线干部

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提供可口的水饺、年夜饭等，并为他们向远在家乡的亲人们报平安、送祝福提供方便。

（八）送岗位。各级工会要积极与人社等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及时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工会就业援助月”活动等，通过工会线上服务平台发布就业政策和就业信息，靶向推送岗位信息，为务工人员免费提供就业指导，促进精准匹配。充分发挥职工服务（帮扶）中心作用，及时为寻求帮助的农民工等免费提供就业信息、求职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技能培训、法律援助“一站式”服务。

（九）送安全。各级工会要积极主动配合用人单位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组织开展职工工作生产、家庭生活、购物聚集等方面的安全知识和安全防范培训，让广大职工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十）送稳定。各级工会要通过集体协商等方式，协助用人单位妥善安排好包括在青外来务工人员等职工群众的工作和休息时间，并依法足额支付工资；鼓励订单较多、生产任务重、需要不间断工作的用人单位在坚决守住职业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协商制定职工春节错峰放假、弹性休假、薪酬标准等计划，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工会调解组织作用，尽可能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及时化解劳动争议纠纷特别是农民工工资纠纷，努力把各类不稳定因素和群体性事件苗头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保持劳动关系和谐，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四、活动要求

(一) 精心组织实施。各级工会要提高政治站位，及时安排部署，精心组织谋划，通过用心用情服务，体现青海温度和关爱，让包括留青过年务工人员在内的广大职工度过欢乐安全祥和的春节。

(二) 做好宣传引导。各级工会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和信息传播渠道，广泛宣传报道党和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稳岗留工政策以及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等，及时发布工会有关活动安排，大力营造良好氛围。

(三) 及时上报信息。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要及时整理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工作进展情况、数据分析、工作动态、媒体舆情、新闻报道、经验做法等信息，每日16时前将工作信息、图文影像、新闻线索等发至邮箱1207058196@qq.com。3月底前上报活动总结。

联系人：廖志宏

联系电话：0971-8236852

